

ICS 11.020
C 5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134—2011
代替 GB/T 16134—1995

GB 16134—2011

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规范

Standard for physical examination records for elementary
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规范
GB 16134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673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6134—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内 科 检 查						
心						
肺						
肝						
脾						
建议						
医生签名						
检查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前 言

本标准的 2.2.2、3.2、3.3 与 3.6 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 本标准代替 GB/T 16134—1995《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规范》。
 本标准与 GB/T 16134—199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 ——修改标准性质由推荐性改为强制性。
 ——对中小学生健康检查表的式样进行了修改(本标准的 2.1;GB/T 16134—1995 的 2.1)。
 ——增加了对健康检查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的规定(本标准的 2.2)。
 ——增加了预防接种史的查验与询问以及首次遗精/月经初潮年龄询问(本标准的 2.2.2)。
 ——增加了腰围、臀围测量,申镜检查,结膜炎检查,牙周检查,脊柱检查,男性外生殖器检查,蠕虫卵检查、结核菌素试验(本标准的 2.2.2 和 2.2.3)。
 ——删除了胸围测量,蛔虫卵、尿蛋白检查(GB/T 16134—1995 的附录 A6.1.1、A6.1.5)。
 ——增加了对中小学生健康检查机构和人员资质的规定(本标准的 3.3)。
 ——增加了对中小学生健康检查结果评价与反馈的规定(本标准的 3.6)。
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 本标准起草单位: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系、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合肥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陶芳标、朱鹏、李光春、高茗。
 本标准所代替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 ——GB/T 16134—1995。

龋齿检查结果记录图

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/table>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/table>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/table>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/table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</table>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小學生健康检查表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學生健康检查表要求及健康检查管理。
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中小學生健康检查,职业高中、技校亦可参照使用。
 本标准不适用于学龄前儿童健康检查。

2 中小學生健康检查表要求

2.1 《中小學生健康检查表》纸张规格和式样

使用 B5、80 g 洁白纸张印刷。健康检查表应装订成册,以便于保存和管理。检查表式样参见附录 A。

2.2 健康检查项目

2.2.1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

中小學生健康检查项目分为必测项目和选测项目。各地在组织学生进行健康检查时,所有必测项目均应列入检查表,并按要求进行检查。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开展选测项目的检查。

2.2.2 必测项目

查验或询问项目:小学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、入学后预防接种史、既往病史、月经初潮/首次遗精年龄

身体形态:身高、体重

生理功能:血压

五官:裸眼视力、沙眼、结膜炎、色觉、龋齿、牙周、耳、鼻、扁桃体

外科:头部、颈部、胸廓、脊柱、四肢、皮肤、淋巴结

内科:心、肺、肝、脾

实验室检查:结核菌素试验

小学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可在现场健康检查结束后 1 周内完成。月经初潮从小学四年级开始询问,首次遗精从五年级开始询问,应安排与学生同性别的检查人员进行询问。色觉在初中一年级和高中一年级时进行检查。结核菌素试验在小学、初中入学时应检查。

2.2.3 选测项目

身体形态:腰围、臀围

生理功能:肺活量

五官:串镜检查、听力

外科:男性外生殖器

实验室检查:血红蛋白、蠕虫卵、肝功能

2.3 《中小學生健康检查表》填写要求

2.3.1 封面

封面各项目应如实填写。小学入学建表时可由家长或老师代填。

2.3.2 查验和询问项目

“小学入学前预防接种史”可在相应的选项前“□”内画“√”,若已全程进行预防接种,在“建议”项中可填“/”;若未接种或有漏种,则应给出具体建议。“其他疫苗”应填写疫苗名称。“入学后预防接种史”应填写 2 次健康检查间隔期间所接受预防接种的疫苗名称。“既往病史”第 1 次填写应仔细询问出生至